

#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

## 112學年度大四專業實習說明會

陳亮汝 副教授兼主任

112年08月24日

簽到





## 課程目標

- 培養學生組織管理能力
- 學習行政管理實務知識
- 訓練在實習機構之溝通技巧
- 維持與實習機構的良好人際關係
- 獲得健康事業機構實務經驗，以為將來就業立下良好之根基



## 專業實習

- 大四下全學期、7學分
- 時間：113.02.19~113.05.24
- 本課程系提供學生至校外相關健康事業機構進行校外專業實習，實習之期間為**14週**，實習之主題為健康事業機構之現場實習
- 希望增加對於健康事業管理實務經驗的累積，因表現優異，**留下原單位上班，就業無縫接軌**
- 同學可根據實習指導老師、自己的規劃與實習機構所提供之環境與資源，共同研擬**個人實習計畫**進行行政管理相關實務課程的學習



## 實習機構種類

1. 國內無支薪機構：**112.10.05(四)**按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」的**總成績高低「選填實習機構」**。
2. 國內有支薪機構：**不受成績登記分發限制**
  - 系上開發：須廠商**面試**  
**(預計112.09.28前面試完畢)**
  - 學生推薦：自行面試  
**(建議現在從工讀生做起，須與本系相關之機構)**



## 實習機構種類

### 3. 海外實習：

- 預計112.9.21海外實習機構申請及選拔說明會
- 面試後公告錄取名單：由張炳華老師面試
- 不受成績登記分發限制(海內外實習依各國遴選標準進行)
- 可同時選填國內無支薪機構，最後仍須擇一實習



## 重要時程

- **國內實習期間**：113.02.19至113.05.24，共計14週，  
**每週實習時數**：40小時，共計實習總時數：560小時。
- **海外實習**，含國內、國外實習兩部分
  - 海外實習時數不足部分，將協調國內機構進行實習，以補足學分所需時數。
- **113.03.21為實習返校日**，需配合學校參加返校座談、校園博覽會與重要文件簽核。
  - 參與校園博覽會、確認畢業門檻相關資料與資料簽核、期中意見反映.....



## 選填【無支薪】實習機構注意事項

1. 實習生申請資格限制乃依各單位實習機構所規範，若有修正，請依最新公告為主。
2. 將前往長照機構實習者，建議先修照護模組或醫療健康產業學程相關課程，先備專業知識。



## 選填【支薪】實習機構注意事項

1. 支薪機構將依機構需求於**112.09.28**選填機構前辦理甄選實習生。
2. 請選填支薪之服務業(例如: 杏一醫療公司、屈臣氏公司、康是美....等)，**應評估個人是否具備實習工作所需之服務熱忱特質。**
3. 請可配合機構之**實習地點、時段、內容及要求者**，再選填支薪機構。



## 選填【支薪】實習機構注意事項

4. 先前支薪實習機構多數位於台中、彰化地區，**但仍需依機構需求提供實習名額**，面試錄取後，方可確定之機構地點。
5. 支薪實習機構需考慮
  - (1)須配合實習(工作)的條件要求，如支援其他分店
  - (2)學習層面的廣泛與專業，對生涯發展是否有效益



## 學生推薦有支薪機構注意事項

### 學生推薦支薪機構：

- 推薦之前需先確認是否屬於健康事業機構(如診所、藥局、藥妝、有機產品通路，生技公司、長照機構)
- 保障推薦實習機構之同學錄取(可不只一人)
- 請推薦之同學於**112.08.28(一)**前，將**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**交到pltsai@hk.edu.tw



## 學生推薦支薪機構注意事項

### 學生推薦支薪機構：

1. 同學先拿實習合約書給廠商檢視，並依據合約書內容提出意見(亦可無意見)
2. 一律用月薪(3.5個月)計算，不要用時薪(怕有時數不足的疑慮)。至少要符合政府基本工資給予。
3. 給薪、休假、輪班、加班費、雇主須負擔勞保與健保費用，一律遵照勞基法規定
4. 沒有試用期，實習第一天開始就要給薪。



## 學生推薦支薪機構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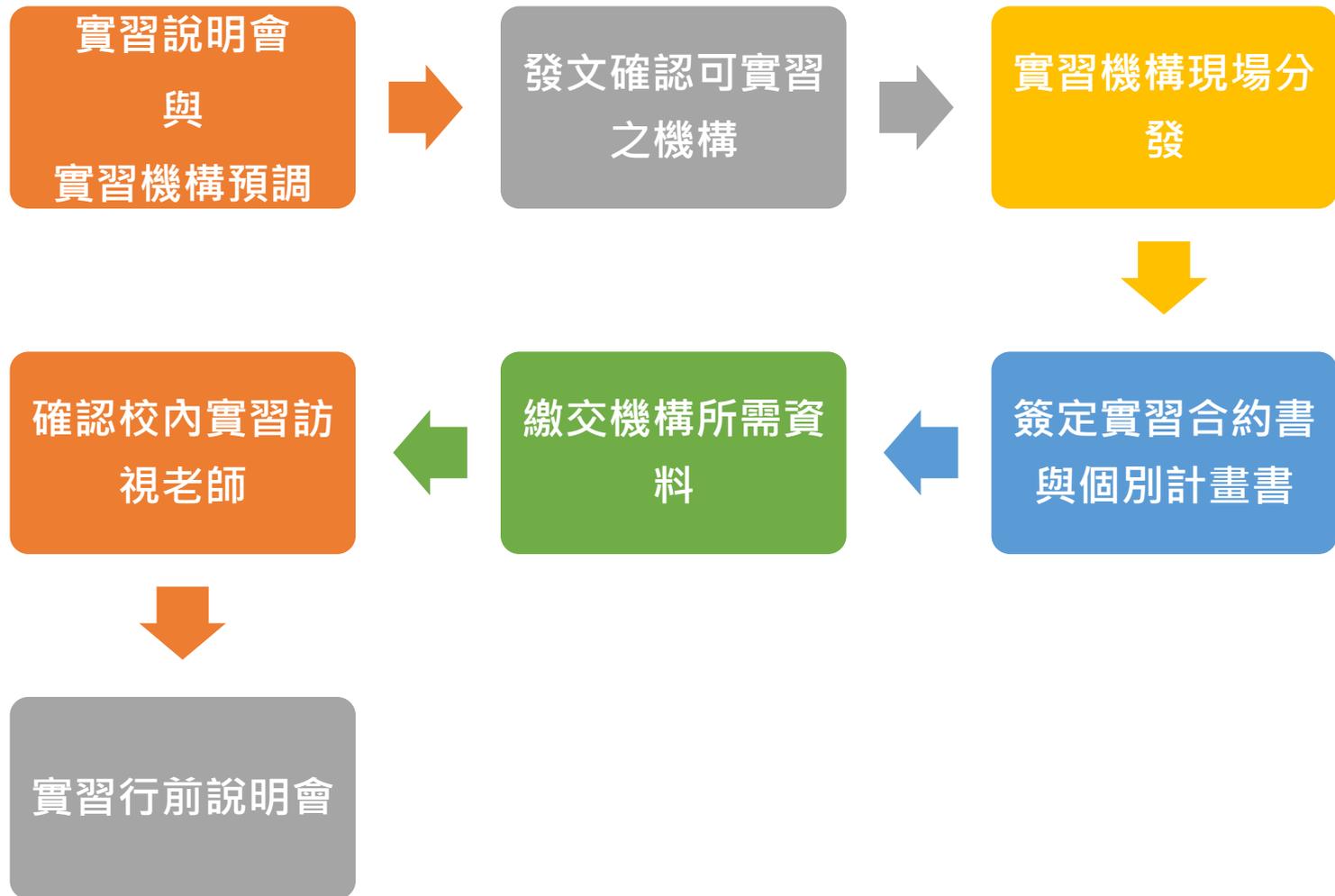
### 學生推薦支薪機構：

5. 如果學生表現不佳，可以經雙方評估有共識後，得終止給薪(合約有請詳讀)。無論是否留原機構實習或轉介其他機構實習，合約另定之。

為了避免各實習機構給的條件不一樣所帶來的困擾(例如：同學間比較，合約書太複雜...)，實習機構需同意以上所有項目，方可簽約

# 行政細節之說明

# 實習前準備流程





# 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

說明：

一、採計對象：109學年度入學生

二、採計標準：(1)各項成績採計期間為大一至大三,共六學期。

(2)第C、D、E項單項成績超過100分者,以100分計。

(3)操行成績雖未列入選填實習機構採計標準,但須注意**部分實習機構將操行成績列為申請資格限制之一**。

採計項目	權重	說明
A學業成績(系辦統算)	40%	大一至大三學業成績，共六學期
B參加系舉辦活動 (系辦統算)	10%	1.指參加由系舉辦且規定全班同學應出席之活動(如:聯合班會、系舉辦之演講等) 2.依照出席率給分,例如:出席率90%,即得90分
C參加系學會一般活動 (系學會統算)	15%	參加本系系學會主辦之一般活動(例如:認親大會、迎新宿營、正副會改選及期末系大會等),每場3分
D協助系舉辦之各類活動(系學會統算)	20%	擔任本系舉辦之說明會、講座、參訪及招生等各類活動志工,每場10分
E協助系學會大型活動,或以校隊成員身份參加校際競賽(系學會或個人提供佐證)	15%	1.於系際活動(例如:合唱、才藝競賽等)擔任表演者或工作人員,每場40分 2.以本校校隊成員身份參加校際競賽,每場3分



# 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

## 1. 系辦公室統算項目：

A：(1)學業成績：將大一至大三歷年成績平均\*40%

B：(2)系上活動：(參加系辦理之活動場數/系辦理之所有活動場數)\*100=分數 \*10%

## 2. 系學會活動統算轉學生實習分數算法:

C：參加本系系學會主辦之一般活動之場次\*3(分)\*15%(權重)=參加系學會一般活動得分

D：擔任本系舉辦之說明會、講座、參訪及招生等各類活動志工場次\*10(分)\*20%(權重)=協助系舉辦之各類活動得分

E：「於系際活動(例如:合唱、才藝競賽等)擔任表演者或工作人員場次\*40(分)+以本校校隊成員身份參加校際競賽場次\*3(分)」\*15%(權重)=協助系學會大型活動,或以校隊成員身份參加校際競賽得分



## 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

- 以上各採計項目皆取到小數點第 2 位四括五入。
- 若排序後總得分相同，則依序比較 A、B、C、D、E 採計項目之得分。
- 轉學生部份：
  - A 項計分不受影響。
  - B 項計分以轉入學期開始計算：如大二轉入，採計大二~大三系舉辦之活動場次，與學生參加之場次。
  - C、D、E 項計分：項目得分 \* 1.5 (倍)



## 選填預調實習機構線上調查注意事項

1. 本調查僅供**預調**請機構提供名額之用，預計**112.10.05(四)實習機構現場分發方為實際結果。**  
**★分發當日若無法親自前來，需填寫委託書繳至系辦，結果須自行負責。**
2. 若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可收實習生，開發的同學必須第一優先選擇該實習機構。
3. 每位同學都需於**112.08.28 (一)前**至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Wjw8vQn4QbSUp3Nh7>填寫實習機構預調。(路徑：系網頁→最新消息→實習)
4. **請務必填寫三個想去實習的機構**，若只要去推薦機構，則三個志願的實習機構都填一樣的機構。



## 如何確定實習機構及所提供之名額

系辦請實習機構提供名額之作業流程：

**統計同學預調之機構發文至機構，調查**

1. 可提供之實習名額
2. 實習生申請資格或條件限制
3. 實習機構可提供之實習部門或實習內容
4. 實習生配合注意事項
5. 應繳資料(如體檢報告、成績單.....)

**故需等待機構回覆，方可確認1-5的訊息**



## 其他注意事項

- 由於實習業務繁瑣且涉及外部實習機構，相關資料繳交請同學務必準時回覆，以免耽誤行政程序。
- 大四下有需要重補修者，建議選擇離學校車程**一小時內**能到達的機構實習**(含海內外實習)**，如造成延畢請自行負責。
- 實習前會舉辦**行前說明會**，請務必參加。

以上說明事項，若有修正，  
依最新公告為主。



# 簡報結束 (Q & A)

